

發文單位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 勞職外字第 092020538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2 年 07 月 09 日

要 旨：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，人力仲介公司不得再為越南仲介公司向 91.10.01 日後入境之越南勞工代收越南國稅

全文內容：一、依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前開釋函，略以：自 91 年 10 月 1 日起由越南人力仲介公司自行收取越南國稅，越南仲介公司不再授權台灣仲介公司代收。至於越南仲介公司於 91 年 10 月 1 日前在互貿協議書中已授權台灣仲介公司代收者，若雙方達成共識仍得委由台灣仲介公司代收，但僅限於 91 年 10 月 1 日前入境之勞工。

二、有關越南國稅一案，請依前開規定辦理，我國人力仲介公司不得再為越南仲介公司向 91 年 10 月 1 日後入境之越南勞工代收越南國稅。違反者，將以違反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收費標準表」及「就業服務法」第 40 條第 5 款之規定論處。至於 91 年 10 月 1 日前已入境勞工之越南國稅，為免生爭議，仍由越南仲介公司自行收取為宜。